

王郁昭著

尊重农民的抉择

——农村改革的实践和探索

F320.2
262
3

B203/02

王郁昭著

尊重农民的抉择

——农村改革的实践和探索



B

624059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朱一智
封面装帧 范一辛

尊重农民的选择
——农村改革的实践和探索

王郁昭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5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常熟东张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8.75 插页 2 字数 202,000

1989 年 10 月第 1 版 198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100

ISBN7-208-00495-1/B·87

定价 5.00 元

序

吴 象

正当我国农村改革十周年的时候，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了王郁昭同志的《尊重农民的抉择》，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这部书真实、生动地反映了安徽农村改革的一些主要情况 and 发展的历程。我对安徽农村改革的情况也比较熟悉。当我读完此书的时候，我仿佛又回到了安徽农村改革的日日夜夜。

安徽的改革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党中央的直接领导和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大讨论的影响下进行的。当肥西、凤阳的农民自发地起来实行包产、包干到户而社会上还议论纷纷的时候，邓小平同志就旗帜鲜明地给予充分肯定：“有的同志担心，这样搞会不会影响集体经济。我看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我们总的方向是发展集体经济。实行包产到户的地方，经济的主体现在也还是生产队。这些地方将来会怎么样呢？可以肯定，只要生产发展了，农村的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发展了，低水平的集体化就会发展到高水平的集体化，集体经济不巩固的也会巩固起来。”^①万里同志到安徽主持工作时，他经常深入到各地进行调查研究，总结群众的实践经验，满腔热情地支持群众的首创精神。于是，安徽农村的经济体制改革很快就形成了一个不可阻挡的潮流，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犹如雨后

^① 《邓小平文选》，第275—276页。

春笋，遍及全省各地。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群众积极性的充分调动，安徽的经济、群众生活以及人们的精神面貌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以滁县地区为例，它位于安徽东部的淮河与滁河之间，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适宜稻谷、小麦及多种经济作物生长；津浦、淮南铁路贯穿其间，公路、水路四通八达；它本是一个历史悠久、人文荟萃、物产丰富的地方。可是，在联产承包责任制建立以前，却长期是一个吃粮靠回销、生产靠贷款、生活靠救济的“三靠”地区。全区有600多万亩耕地，但粮食一直在20亿斤左右徘徊，人均生产粮食只有600斤左右。农民生活贫困，尤其是“十年倒有九年荒”的风阳以及定远、嘉山等贫困县，不少社队，每到冬春，总有不少农民携儿带女外流逃荒要饭。然而一经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就奇迹般地改变了这种穷困的面貌。据1987年统计，全区粮食总产量达58.17亿斤，人均生产粮食1926斤，比1978年增长1.53倍。全区提供商品粮31亿多斤，比1978年的总产量多8亿多斤，商品率达53.3%，人均提供商品粮1000多斤，成为全国新的重要商品粮基地之一。全区农民人均年收入比1978年增加3.65倍。1979至1987年间，全区新建砖瓦结构的房屋106.2万间，达实行责任制前30年农村新建瓦房总数的11.2倍以上，一部分农民还盖了楼房。全区96%的村通了电。农民们高兴地说：“现在吃的讲营养，穿的讲式样，用的讲高档，住的想楼房。”

安徽的改革对全国有贡献。1987年6月12日，邓小平同志在接见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主席团委员科罗舍茨时说：“我们的改革和开放是从经济方面开始的，首先又是从农村开始的。为什么我们先从农业开始呢？因为农村人口占我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农村不稳定，整个政治局势就不稳定，农民不逐步摆脱贫困，就是我国绝大多数人没有摆脱贫困。所以，从党的十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决定进行农村改革，给农民自主权，给基层自主权，这样一下子就把农民的积极性调动起来了，把基层的积极性调动起来了……他们有了自主权，一下子就改变了面貌。许多地方一年就见效，收入大幅度增长，甚至翻了一番或两番”。^①当然，并不是所有人都赞成改革的。在开始的时候，有两个省带了头，其中有一个是万里同志主持的安徽省。党中央就是根据这两个省积累的经验制订了关于改革的方针政策。

王郁昭同志曾长期在安徽工作。他做过高等教育工作和理论宣传工作，又搞过科委的工作；当过县委、地委书记，1982年调到省里，担任过省长工作，对安徽的省情、民情比较熟悉。在1979年开始的农村改革中，他坚定地执行了中央和省委的指示，亲自领导了滁县地区的农村改革。到省里工作以后，他又抓了全省农村的第二步改革。《尊重农民的抉择》一书，正是他领导滁县地区以至全省农村改革的一些实践经验的理论概括。全书资料丰富，说理透彻。他不仅概括了农村第一步改革的主要经验，而且对第二步改革也作了许多有益的探索，有些文章在国内发生了一定的影响。正因为此书是实践经验的理论概括，所以读来亲切感人。这部书虽然说的是安徽的事情，但对研究中国农村改革的伟大意义及其发展的过程和趋势，提供了不少很有价值的材料和观点，我相信此书的出版，对广大的农村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是会有启发和借鉴作用的。

1988年5月于北京

^① 《邓小平同志重要讲话》，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第33页。

目 录

序 吴 象(1)

尊重实践权威 肃清极左流毒 (1)

顺应民心 积极引导 (18)

集体经济管理上的新突破 (29)

论农业生产责任制与计划经济的关系 (40)

大包干具有广泛的适用性 (55)

大包干责任制与合作经济 (64)

深入改革 发展农村商品经济 (75)

依靠千家万户发展乡镇企业 (89)

小城镇的发展与农村商品经济的繁荣 (98)

论立体农业 (116)

谈谈农村庭院经济 (128)

论农村专业市场 (135)

探索传统农区发展商品经济的现实途径 (151)

开发革命老区 实现共同富裕 (169)

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 (182)

谈谈农村科技推广体制的改革 (194)

大力发展农村集镇文化中心 (200)

站在时代高度 抓好农民教育(209)

永不衰竭的动力(218)

从实际出发,走中国式的农业发展道路.....(233)

经济体制改革与政治体制改革(246)

社会主义在改革中前进

——谈谈安徽农村的改革.....(257)

后 记(274)

尊重实践权威 肃清极左流毒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命题。经过党的十一届全会以来农村改革的实践，我们对这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倍感亲切。滁县地区的农村改革，实际上就是在全国“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大讨论的推动下进行的。我们深切地体会到，要推进农村改革，必须尊重实践权威，肃清极左流毒。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当前我区农村正处于沸腾的变革之中。这场变革是从1977年初全区农村大调查和落实农村经济政策过程中开始酝酿起步的，1978年底正式拉开了序幕。当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还没有召开，拨乱反正还刚刚开始。在既没有现成经验可供借鉴，又没有尚方宝剑的情况下，我们所以敢于面对现实，冲破“左”的禁区，在实行农业联产责任制上迈开勇敢的第一步，从根本上来说，靠的就是省委的正确领导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个精神武器。实践打开了眼界，使我们的思想从僵化、半僵化状态中逐步解放出来；也正是千百万人民群众的实践开辟了一条充满生机的社会主义康庄大道。

实践打开了眼界

实践永远是生动的、常青的。“实践高于(理论的)认识，因为

实践不仅具有普遍性的优点，并且有直接的现实性的优点。”^①理论上争论不清、争论不休的问题，实践却能启迪人、说服人，并从实践所提供的新情况中，引出新的认识，作出新的结论。

1978年，滁县地区遭到历史上罕见的特大旱灾，为了布置生产自救和秋种任务，地委于九月初召开了四级干部会。在全国开展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精神的鼓舞下，会上有些公社党委书记提出了这样一个尖锐的问题：我国的农业长期上不去，原因究竟在哪里？我们一个公社上不去，两个公社上不去，全区240多个公社都上不去；全省、全国上去的也不多，难道我们这些公社书记都是笨蛋吗？讲外国农业好，难道我们中国人没有外国人聪明吗？在讨论中，有的同志介绍了一些经验。来安县烟陈公社魏郢生产队搞了包产到组，以产记工；来安县广大公社搞了奖励基层干部的办法；天长县新街公社实行了棉花田间管理责任到人、超产奖励的责任制，都起了很好的作用。他们强烈要求上级：放手让下面干，干对了，不求表扬；干错了，自动下台。他们的意见发人深思。包产到组、搞物质奖励之类的问题，过去我们也接触过，思考过，但我们往往持回避的态度。因为这类做法，过去挨过批判，弄得不好，对上对下不好交待。来自实践第一线的公社书记们的强烈要求，促使我们根据“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一马克思主义的原则重新认真思考。我们认识到，党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和措施，都来源于实践，农业政策的调整也同样如此。如果我们怕担风险，不敢实践，那么，上面的正确政策又从何而来呢？对过去批判过的东西，也要作具体分析，不能把它当作不可触动的禁区。因为过去这些批判，还是一种主观认识，不能作为检验真理的客观标准。客观标准，只能是社会实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230页。

践。

地委四千会议以后，我们一方面及时把情况和看法向省委第一书记万里同志做了汇报；一方面组织调查组，到来安县烟陈公社魏郢生产队、天长县新街公社、来安县广大公社作了调查。通过调查，我们看到：这三处群众创造的办法，共同之点在于把劳动生产成果和劳动者个人物质利益密切联系起来，把对劳动数量负责和对劳动质量负责统一起来，使干部工作的好坏、社员的劳动收入在分配上直接体现出来，较好地克服了平均主义，体现了多劳多得的原则，因而调动了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魏郢生产队实行包产到组、以产记工的办法以后，社员的心拴到了产量上，人人为生产出力、操心，变争工为争产量，变大手大脚为精打细算，干部变跑跑溜溜为带头实干。在大旱之年，全队粮食总产量由1977年8.8万斤增长到1978年的12万多斤，增产30%以上。新街公社原来皮棉每亩单产只有29斤，实行了责任到人、超产奖励的责任制后，皮棉单产上升到55斤。一些过去不上工的辅助劳力都下田了，干巧活的出劲了，懒汉子变勤快了，所承包的棉田获得了高产。新街大队有两位女社员，一个叫陆玲，一个叫周勤，过去人们说，“讲不过陆玲，懒不过周勤”。她们承包了棉花田以后，陆玲只干不讲了，周勤由懒变勤了，连她在县“五·七”大学工作的丈夫，回来后也被拉下田干活。

列宁说：“理论由实践赋予活力，由实践来修正，由实践来检验。”^①群众创造性的实践活动所带来的物质成果，对我们原来的认识是一次检验，对我们过去所固守的条条、框框是一个突破，使我们眼界大开。因为在这以前，为落实党在农村的经济政策，我们曾经花了很大力气推行“一组四定”（划分作业组，定任

^①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98页。

务、定工分、定时间、定质量），实行定额管理，以克服劳动计酬上的平均主义。可是群众并不满足，他们总想把劳动计酬与最终劳动成果——产量直接联系起来，搞联系产量责任制。实践无可辩驳地证明了群众的要求是完全正确的。

当我们把上述三个调查材料报到省委以后，万里同志充分肯定了滁县地区广大群众勇于实践、大胆探索的精神，支持我们带领群众继续进行试验。

尔后，我们以地委文件的形式将三个典型调查转发全区，并要求各县先搞一个大队或一个公社的试点，待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开。文件下达后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全区搞试验的生产队就发展到 5611 个，占生产队总数的 24.8 %。连一些原来不是试点的社、队，也都纷纷自发地干起来了。社员群众高兴地说：“过去有权的人不种田，种田的人没有权。现在有权的人同我们想在一起了，有盼头，有干头了。”群众实践中激起的波澜，给了我们巨大的力量，更加坚定了我们推行联系产量责任制的信心。

成功的经验不是框子

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最本质、最核心的东西是实事求是。我们在对待联系产量责任制的问题上，按照实践第一的观点，持实事求是的态度，解放了思想，总结了经验，进行了试点，这仅仅是正确认识的开端。要把正确的经验用于指导工作，付诸实践，在实践中检验、发展、完善，同样要持实事求是的态度。具体情况具体对待，决不能把成功的经验变成框子照搬照套，搞一刀切。否则，即使是生动活泼的东西，也会变成僵死的教条。

1979 年，是滁县地区联产责任制由酝酿到起步的一年，也是我们在世界观和方法论上面临考验的一年。随着党的十一届

三中全会讨论通过“两个文件”^①的下达。定工到组、联系产量计算劳动报酬的责任制形式，在中央文件上得到了正式肯定，这对广大干部、群众是一个很大的鼓舞。联系产量责任制犹如滚滚春潮，呈现出一种不可阻挡的迅猛发展之势。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地方的领导由于心情急切，很希望地委能把联产责任制作为一个成功的模式，加以推广，来个一刀切。地委没有这样做，而是通过各种会议和文件一再强调，一切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对于那些生产水平比较高、生产发展比较快、群众又没有要求实现联产承包的社、队，不要急于改变原来的劳动管理办法；即使对于那些生产水平比较低、领导力量比较弱，集体经济薄弱，但群众暂时还不愿干的，也不要由领导代替群众下决心，勉强推行。不论哪种责任制形式，党委都要积极引导，一视同仁，使之在竞争中不断完善。为了稳定干部、群众的思想，不误农时地把生产搞好，地委明确宣布，无论哪种责任制形式，都必须在春耕大忙以前定下来，不能朝令夕改，犹豫不决。

实践是具体的，真理也是具体的。成功的经验具有真理性，但同时也具有相对性，它以时间、地点和条件的变化为转移。推广成功的经验也要视当时当地具体情况和条件而定。如果对此不作具体分析，把它看作“模式”、“框框”，机械搬用，强求一律，那么，真理也会变成谬误，成功也会变成失败。我们在指导农业生产上这方面的经验教训，实在太多了。长期以来，由于指导思想上的“左”，在农村工作上一味追求生产关系的变革，认为只有“一大二公”才是唯一通向共产主义的金桥。而这些主观的东西，又几乎都是通过自上而下的行政命令方式强行推广的。这

① 指《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

样不仅窒息了群众生气勃勃的创造精神,使他们吃尽了苦头,而且在心灵深处对党的政策产生了一种逆向反应。你上面越是用行政命令大声呼唤推行的东西,他就越是持怀疑态度。如前所述,联产责任制的诞生,虽然首先不是来自上面的号召,而是农民群众冒着很大的风险,顶着很大的压力搞起来的,但这种责任制究竟好不好,还需要实践证明。当时有一句颇为流行的话,叫“责任制好不好,秋后见分晓”。一年的实践证明,这种责任制不仅好,而且其威力远远超出了人们的预料。以最早实行“大包干”的风阳县为例,这个“自从出了朱皇帝,十年倒有九年荒”的穷地方,联产责任制实行一年,贫困面貌就开始发生了显著的变化。1979年全县粮食总产4.4亿多斤,比1978年增产49%,比历史最高水平的1977年增产19.9%;油料总产1400万斤,比历史最高水平的1977年增产近3倍。到12月15日,全县完成粮食统、超购任务8341万斤,超过征、超购任务54.4%,一年完成两年的征购任务;交售油脂229.7万斤,超过统购任务3.28倍。这个县26年来只上调粮食3561万斤,1979年一年就可上调4000多万斤,一年上调的粮食比26年上调的总和还要多。集体的积累也多了。全县实行“大包干”的社、队,1979年提留公积金126.9万元,比1978年增长68.7%;公益金37.04万元,比1978年增长33%;储备粮197.7万斤,比1978年增加8倍多。社员收入增加,生活改善。分配水平最高年份的1977年,每人平均收入74元,口粮510多斤,1979年集体分配纯收入每人平均可达100元左右,每人平均口粮600多斤。后进社、队变化更加显著。这个县有个年年吃回销粮、人口有外流的江山公社,过去派工作队进驻,选调干部,费了九牛二虎之力也搞不上去。自1972年以来,就换过四任公社书记。第一任书记刚刚到任,看到土地多、潜力大,满怀信心地吟诵:“江山如此多

新。”干了一年，感到没办法搞好，要求调走了。第二任书记吸取教训，埋头苦干，还是上不去。社员说：“公社书记累断了腰，江山还是穷面貌。”第三任书记勉强受命上任，公开声明“来到江山试试瞧”。去年冬，县委又派去第四任书记，他看到灾情严重，曾忧心忡忡地说：“看江山一片荒凉，来江山恼闷愁肠，明年还吃救济粮，我这书记干不长。”可是，1979年春上推行了“大包干”责任制，社员群众的积极性一下起来了，全公社粮食总产达到770万斤，比1978年增产48.5%；花生、芝麻总产70多万斤，比1978年增产8倍多。过去26年每年平均吃回销粮79.5万斤，1979年破天荒地向国家交售粮食80万斤、油料44.5万斤。每人平均口粮600多斤，口油5斤，每人平均收入85元以上。广大群众兴高采烈地说：“四任书记战江山，远远不如大包干。”农业丰收了，社员收入增加了，村村队队都在忙着盖新屋。考城公社雷罗大队小姚生产队社员姚登祥，新盖了四间石墙瓦屋。门前石墙刻上“鸟枪换炮”四个立体大字。社员姚有章儿子结婚，用大红纸写了门对，左联是“政策落实结硕果”；右联是“四化建设开新花”；横幅是“黄金时代，幸福之最”，以表示他们在实行联产责任制后的喜悦心情。

任何事物都是不断发展的，只有在发展中才能优胜劣汰。有比较，才有鉴别；人们只有通过比较，才能鉴别优劣，决定取舍。搞社会主义建设最怕在突破一个框框以后，自己又制造出一个新的框框，并对它顶礼膜拜。广大社员群众对责任制的选择，不是因为他们通晓责任制的性质，而是看那种责任制能给自己带来更多经济上的实惠。由于我们坚持不设框框，不搞一刀切，把创造责任制和选择责任制的权利都交给群众，从而极大地鼓舞了群众的创造性。其结果：

一是实行联产责任制的生产队在数量上日益壮大，在全区

农村取得了绝对优势。据有关部门统计，在全区 20008 个生产队中，1979 年元月，实行联产责任制的只有 2648 个，占 13.29%；到 1979 年 12 月这次会议前夕，已发展到 16685 个，占全区生产队总数的 73.6%。从发展趋势上看，已成为一股不可遏止的潮流。

二是各种责任制形式破土而出，百花争艳。到 1979 年 12 月为止，全区除了约占 26.4% 左右的生产队仍然采取定额记工和按时记工加评议的办法外，其余大部分生产队分别实行了包产到组、大包干到组、小宗作物责任到人，包产到户等多种责任制形式。这些生产责任制形式，虽然具体做法各有不同，但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纠正了所有制形式上盲目求高级的“穷过渡”，生产规模上盲目求大的“大呼隆”，劳动计酬上盲目求“公”的“大概工”。这就在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前提下，落实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这种农村经营管理上多种责任制形式并存的喜人局面，正是我们多年来所盼望的那种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三是联产责任制在自身得到了不断完善和优化。我们对联产责任制的认识，开始只是总结推广了包产到组，以产计工的办法。但是，各地在实践中，又不断地涌现出许多新的形式和办法。例如，凤阳县委在宣传贯彻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的两个文件，推行包产到组、以产计工的办法时，不少社队干部根据群众意见，要求实行“大包干”的办法。当时，县委也认为，这个办法简便易行，适应当前干部管理水平，能够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但是，又考虑到这个办法对包产到组、以产计工是个突破，涉及到“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问题，感到拿不准，不敢表态。我们就同凤阳县委主要负责同志一道，深入社队，作调查研究，倾听群众的呼声。许多事实，特别是到城南公社解剖了岳林大队

岳北生产队这个典型，对我们启示很大。这个生产队共 30 户，分 5 个作业组，他们把全年粮、油、棉、烟、猪、禽、蛋等交售、派购任务和集体积累、公共提留，都包干到组，并签订合同。当时正值二月，备耕工作轰轰烈烈，社员喜笑颜开。在干部、社员座谈会上，大家一致称赞“大包干”好：“大包干，大包干，直来直去不拐弯，保证国家的，留够集体的，剩下收多收少都是我们自己的。这样该拿的拿在明处，该得的心中有数，一刀一个血口子，干部省心，社员放心，这样干，我们越干越有劲。”这样做会不会架空生产队，动摇队为基础？会不会影响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的正确处理？群众都一一作了回答，打消了我们的顾虑。以后，我们又到殷涧公社，听取干部和群众的意见。适逢公社党委正在召开有 500 多人参加的作业组长以上的干部大会，层层签订“大包干”合同，场面非常热烈。通过调查研究，我们清楚地看到“大包干”的办法，是人民公社经营管理的一项重大改革，它同包产到组、以产计酬的办法相比，可以避免包产、计工、奖赔等方面许多烦琐程序，方法简便易行，群众一听就懂，一学就会，是联产责任制的一大完善。为此，地委立即组织人员和凤阳县委一起，对大包干进行了全面总结，并在全区进行推广。广大群众对这种责任制形式十分喜爱，赋诗赞颂：“大包干，真正好，干部社员都想搞，只要干上三五年，吃陈粮烧陈草。”“大包干，是个宝，干部社员都会搞，个人集体都能富，国家赶快盖仓库。”令人注目的是，在“双包”到组的基础上，广大群众愈益解放思想，大胆实践，创造出双包到户（包产到户、包干到户）这样一种以家庭为基本核算单位的责任制形式。到 1979 年年底，全区实行这种责任制形式的生产队已由年初的 5 个，发展到 2179 个。从比例上看，虽然只占全区生产队总数的 9.6%，但其影响和吸引力，都令人难以估量。